

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

中建函字〔2016〕198号

关于中国建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相关事宜的回函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来函收悉。根据要求，经核查，我公司作为控股股东，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我公司未买卖你公司股票。

